

案例：機關人員變相提高單坪造價，簽訂契約後向廠商索賄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
態樣 1.6：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主管謀取個人不法利益，主動尋覓有行賄意願之廠商，提高單坪造價並協助廠商得標。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地檢署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 新北地檢署於110年8月26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違法之機關人員提起公訴，新北地方法院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12年，犯罪所得沒收。</p> <p>二、廠商人員經地檢署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 新北地檢署於110年8月26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貪污治罪條例、商業會計法及刑法等，將違法之廠商人員提起公訴，新北地方法院一審依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分別判處1年11月至4年不等有期徒刑。</p> <p>三、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 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59條、第101條（行賄時點於108年5月22日以後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p>

提報單位：企劃處